

嵩山风景区品牌设计及市民中心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少  
林大道绿道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0-710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目 录

<b>第一篇</b>	<b>招标公告</b> .....	<b>2</b>
<b>第二篇</b>	<b>投标须知</b> .....	<b>4</b>
	<b>投标须知前附表</b> .....	<b>4</b>
	一、导 言 .....	7
	二、招 标 文 件 .....	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10
	五、开标 .....	11
	七、评标 .....	13
	八、定标 .....	13
	九、中标通知书 .....	13
	十、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	14
	十一、签订合同 .....	14
<b>第三篇</b>	<b>项目内容及要求</b> .....	<b>15</b>
<b>第四篇</b>	<b>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b> .....	<b>22</b>
	一、评标方法 .....	22
	二、评标标准 .....	23
	三、无效投标条款 .....	24
<b>第五篇</b>	<b>合同格式</b> .....	<b>26</b>
<b>第六篇</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29</b>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嵩山风景区品牌设计及市民中心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少林大道绿道设计制作安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jy.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08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登封采购-2020-710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区品牌设计及市民中心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少林大道绿道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预算金额：约 238.77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嵩山风景名胜品牌视觉形象设计及市民文化中心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少林大道绿道（12 千米）导向类标识、说明类标识、关怀警示牌、绿道功能牌、嵩山驿站（少林大道绿道范围内）和停车场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及安装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设计、供货及安装期：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合格

标包划分：本招标项目分为 1 个标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本项目不许联合体投标；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0 年 08 月 06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fggzjy.com>

方式：凡有意参加者，应首先完成交易主体身份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 CA 办理

指南》），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办理诚信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登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入库指南》）。

然后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网站提示下载采购文件，采购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电子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采购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电子采购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08 月 2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由于本项目转变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中应附清晰的复印件或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1-6731890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联系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271085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女士 刘女士

电话：0371-62710852

## 第二篇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区品牌设计及市民中心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少林大道绿道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3	采购预算：238.77 万元。
4	招标单位：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登封市守敬路北段 联 系 人：梁先生 电 话：0371-67318908
5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东风南路与创业路交叉口郑东绿地中心北塔 16 楼 登封办事处地址：登封市守敬路建设局南 30 米对面三楼 联 系 人：何女士 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62710852 电子邮件：dfwxzb@126.com
6	采购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嵩山风景名胜区品牌视觉形象设计及视觉运用设计、少林大道绿道（12 千米）导向类标识、说明类标识、关怀警示牌、绿道功能牌、嵩山驿站（少林大道绿道范围内）和停车场信息系统规划设计、市民文化中心外部立体字设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7	设计、供货及安装期：6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合格
10	采购人资金来源：财政
11	招标文件获取： 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采购人不再提供纸质招标文件。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p>(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p>
13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 无
14	<p><b>开标时间:</b> 2020年08月25日上午09时30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CA密钥完成解密)。</p> <p>注: “投标文件上传”, 各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投标人(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逾期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不予受理。</p> <p><b>开标方式:</b>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a href="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在开标前1小时可以签到, 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 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 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p> <p>注: 请投标人务必按照《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V1.0》的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 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5	<p>现场考察时间: 自行安排</p> <p>地 点: 项目所在地</p>

16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时协商。
18	合同谈判与签约地点：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9	代理服务费：按中标价 1.5%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0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2019]4 号文规定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21	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中标后必须提供由相关中小企业证明材料，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
2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
23	本项目费用由设计费和标牌制作费组成。 设计成果归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有，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一、导 言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已由有关部门批准，现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1.2 采 购 人：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项目名称：嵩山风景区品牌设计及市民中心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少林大道绿道设计制作安装项目

1.4 资金来源：财政

1.5 设计、供货及安装期：60 日历天。

1.6 质量要求：合格。

### 2. 采购范围

2.1 本项目为嵩山风景区品牌设计及市民中心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少林大道绿道设计制作安装项目，投标人应自行完成采购人需求，并严格遵循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相关要求。

2.2 详细内容见第三篇技术参数及要求。

###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单位在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其自行承担。

4. 供货及安装调试期要求：参看前附表内容要求。

5.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投标要求：

6.1 本项目不允许同一投标单位对同一标包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实质内容的投标文件。

6.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且不对此作任何解释。

### 7. 定义及解释

7.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7.2 服务：系指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安装、调试、质保期服务、售后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7.3 采购人（业主）：登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7.5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 评标委员会：系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七部委《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7.7 日期：系指公历日。

7.8 合格的投标人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 8. 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能在承诺的时间内及时的完成投标文件承诺的所有内容及服务。

## 二、招 标 文 件

### 9. 招标文件的组成

9.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投标须知第 9.5、9.6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篇 招标公告

第二篇 投标须知

第三篇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第五篇 合同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 17 日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提出，要求招标代理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9.3 招标文件的澄清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9.4 招标文件的修正

9.5 在投标截止日 15 天前的任何时间,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招标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成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9.6 补充文件将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发布, 投标人应自行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答疑澄清区域下载,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 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 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 投标函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 开标一览表

(五) 设计、制作及安装方案

(六)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七) 审计报告(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 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 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八)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九)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10.2. 投标单位下载招标文件后, 请到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或导出网招文件内容, 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0.3.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格式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投标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0.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投标人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必须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并重新上传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 10.5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起生效，其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10.6 勘察及答疑

投标人可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现场勘察，以便编制投标文件。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进行勘察时应自行搞好安全问题。投标单位应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各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及时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在投标截止十五天前在“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提问。

#### 10.7 特别说明

10.7.1 投标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0.7.2 计量：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公制标准表示。

#### 10.8 投标货物和服务的报价

10.8.1 投标人对所投货物和服务须按要求填报投标报价表，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报价为包含所有费用的总报价。

10.8.2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0.8.3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0.8.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0.8.5 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人转包或分包。

##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 11. 投标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交易中心系统。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用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陆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

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响应人（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因投标人上传文档不规范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 13. 迟到的投标文件

加密版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及时登录交易大厅并解密，采购人或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五、开标

## 14. 开标

### 14.1 开标时间和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在开标前 1 小时可以签到，等招标代理开启解密环节后，投标人可以开始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相关事宜请查阅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登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指南》。

### 14.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投标人；
- （2）检查投标文件递交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对解密后的投标文件进行电子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它内容，并记录在案；
- （4）代理机构用单位 CA 锁在开标记录上签章确认；
- （5）开标结束。

# 六、资格性审查

1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代表依法对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	------	------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计报告（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六个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页面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页面并加盖公章）。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核查，如核查情况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代理机构现场核查结果为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注：资格审查时以系统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 七、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内容。

## 八、定标

### （一）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分办法的规定评定投标人名次。

2、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向采购人推荐叁名中标候选人。

3、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二）定标程序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同时评标结果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登封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登封市）》上进行公示。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 2、中标供应商变更

（1）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为确定排名其最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按以上程序履行定标程序，以此类推，否则应重新招标。

（2）中标供应商无充分理由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应将情况报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将根据 87 号令的规定对违规供应商进行处罚。

## 九、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一)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四) 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 十一、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合同按照后附合同格式签订。

(五) 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五日内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六)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三篇 项目内容及要求

### 一、 设计要求

嵩山风景区品牌设计及市民中心标识导视系统设计、少林大道绿道设计不仅是以下要求的设计内容还包含效果图设计、系统性设计、选址规划设计、体量大小规划设计、文字排版人性化设计、导视信息的整合设计、导游图人性化设计、中文字体的统一设计、中文字体的辨识度设计、外文字体的统一设计、外文字体的辨识度设计、中外文体的组合统一设计、中外文组合辨识度设计、色彩的人性化设计、材料的选择与搭配设计、绿道标准+旅游标准化图形符号设计旅游标准化外文翻译校对、导视系统施工图设计等内容

#### 1、嵩山旅游区品牌设计内容要求

A-01	品牌设计（品牌价值的提炼）	备注
1	<b>标志设计</b>	
	标志及标志创意说明	
	标志墨稿	
	标志反白效果图	
	标志方格坐标效果图	
	标志预留空间最小比例限定	
2	<b>标准字体建立</b>	
	景区全称中文字体	
	景区简称中文字体	
	景区全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景区简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景区全称英文字体	
	景区简称英文字体	
	景区全称英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景区简称中文字体方格坐标制图	
3	<b>色彩系统建立</b>	
	标志标准色（印刷色）	
	辅助色系列	
	背景色使用标准	
	色彩搭配组合使用专用表	
	背景色色度、色相	
4	<b>标志辅助图形</b>	
	标志辅助图形彩色稿（单元图形）	

	标志延展图形效果稿	
	辅助图形使用规范	
	辅助图形组合规范	
5	<b>专用印刷字体</b>	
	景区专用中文印刷字体	
	景区专用英文印刷字体	
	景区专用阿拉伯数字印刷字体	
6	<b>基本要素组合规范</b>	
	标志与标准字组合多种模式	
	标志与辅助图形组合多种模式	
	基本要素禁止组合多种模式	
A-02	<b>景区品牌视觉系统设计（应用部分）</b>	<b>备注</b>
1	<b>办公用品设计部分</b>	
	名片（横版/竖版/普通名片/特种名片）	
	信封设计规范	
	信纸设计规范	
	便签设计规范	
	表格规范（横/竖）	
	徽章设计规范	
	纸杯设计规范	
	茶杯设计规范	
2	<b>宣传部分（公共关系赠品设计）</b>	
	专用请柬设计规范	
	邀请函设计规范	
	手提袋设计规范	
	明信片设计规范	
3	<b>广告宣传设计部分</b>	
	报纸广告版式设计规范	
	杂志广告版式设计规范	
	海报版式设计规范	

	灯箱广告设计规范	
	宣传册封面版式设计规范	
	旅游服务指南版式设计规范	
	广告封面版式设计规范	

## 2、登封少林大道绿道及市民中心视觉导视系统规划设计要求

<b>B-01</b>	<b>景区信息系统的规划设计</b>
<b>1</b>	<b>导向类标识</b>
	全景图
	全景图包含景区全景游览图、景区简介、骑行须知 服务电话等综合信息的标识牌
	导览图
	导览图分布在人流比较集中的区域，告知游客目前 所在位置的综合服务信息
	一级/二级/三级指示牌
	一级/二级的划分通常按照主路、次路的 划分
<b>2</b>	<b>说明类标识</b>
	介绍牌
	绿道内自然、人文景观介绍牌、公园介绍
<b>3</b>	<b>关怀警示牌</b>
	存在危险区的警示性标识牌或温馨提示牌
<b>4</b>	<b>绿道功能牌</b>
	距离柱、自行车和人分流牌、人行与自行车标志
<b>B-02</b>	<b>驿站/停车场信息系统规划设计</b>
<b>1</b>	<b>驿站(少林大道绿道范围内)</b>
	驿站文字名称规范
	明显的体现驿站建筑位置的标识
	驿站功能分区图
	驿站内部功能分区图标识牌的设计
	驿站分区导视牌
	驿站内部告知游客区域指引的标识牌
	驿站内各类公共信息设计
	驿站内部诸如：迎宾台上的标识牌、卫生间、科室牌、制度牌等信息设计
<b>2</b>	<b>停车场</b>

	停车场平面图的设计
	包含停车场平面图、停车须知、收费标准等综合信息的标识设计
	停车场分区的导视信息设计
	停车场分区的规划指引设计
	停车场周边导视系统设计
	停车后至卫生间、驿站等信息的指引规划
	停车导入的导视信息设计
	停车场外部至停车场的指引设计
<b>B-03</b>	<b>市民中心外部立体字</b>
1	市民中心外立面
	市民中心名称、三幢建筑名称立体字设计

### 3、设计质量要求

应满足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 4、中标人须提供的设计成果要求

4.1、设计文本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共3套，规格统一为A3（297×420mm）或者A4，文本封面应采用软装。

4.2、说明书，一式3份；

4.3、PPT汇报材料1份；

4.4、施工图纸一套；

4.5、包含上述所有文字说明和图件内容的电子备份文件2套，文本为DOC格式文件，图纸为DWG格式文件，效果图为JPG格式文件。（须提供光盘或U盘）。

4.6、成果必须盖章。

上述资料提供的数量若有增加，由采购人根据需求确定，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请各投标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

## 二、登封市少林大道绿道视觉导视系统制作数量及规格要求

序号	名称	尺寸工艺	数量
1	全景图(地图+安全须知)	尺寸 2800*1500mm, 青砖青石垒砌, 其中嵩山青石使用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立体字激光切割焊接, 版面腐蚀填漆与 UV 丝网印刷相结合。底部混凝土固定。照明使用 led 外发光形式	3

2	导览图	尺寸 1800*22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 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与 UV 丝网印刷相结合。底部混凝土固定。照明使用 led 外发光形式	10
3	一级指示牌	尺寸 3000*105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 外部链接钢架结构。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烤漆工艺。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底部混凝土固定。照明使用 led 外发光形式	26
4	二级指示牌	尺寸 1800*20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 外部链接钢架结构。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文字符号使用激光切割镂空造型。底部混凝土固定。照明使用 led 外发光形式	28
5	景点介绍	尺寸 1800*20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 外部链接钢架结构。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 部分使用丝网印刷。底部混凝土固定。照明使用 led 外发光形式	10
6	骑行须知	尺寸 1800*20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 外部链接钢架结构。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 部分使用丝网印刷。底部混凝土固定。照明使用 led 外发光形式	25
7	停车指示牌	尺寸 3000*50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镶嵌, 上部链接钢架结构。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烤漆工艺。文字使用腐蚀填漆工艺, 部分使用丝网印刷, 符号采用工程级 3M 反光膜, 底部混凝土固定。照明使用 led 外发光形式	17
8	停车指示牌 (小)	尺寸 2000*35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镶嵌, 上部链接钢架结构。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烤漆工艺。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 部分使用丝网印刷。底部混凝土固定。照明使用 led 外发光形式	23
8	距离柱	尺寸 1000*20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文字符号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烤漆工艺。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 部分使用丝网印刷。底部混凝土固定。	24
9	立式警示牌	尺寸 500*24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文字符号使用 2.0 不锈钢 (304) 激光切割、造型、焊接、烤漆工艺。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 部分使用丝网印刷。底部混凝土固定。	20

10	警示牌（小）	尺寸 300*24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文字符号使用 2.0 不锈钢（304）激光切割、造型、焊接。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与 UV 丝网印刷相结合。底部混凝土固定。	100
11	人与自行车分流牌	尺寸 1700*150mm, 使用嵩山青石, 纯手工古法仿旧工艺制作。文字符号使用 2.0 不锈钢（304）激光切割、造型、焊接。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与 UV 丝网印刷相结合。底部混凝土固定。	16
12	人行地标镶嵌牌	200*200mm, 版面使用 2.0 不锈钢（304）激光切割、造型、焊接。文字符号使用腐蚀填漆工艺, 贴地安装。	16

### 1、服务及质量要求

1.1 中标人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组, 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制作、安装工作, 并向采购人汇报工作进展。

1.2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 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质量要求: 合格

### 2、保修及售后服务

2.1、应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有固定专业维修机构及维修人员。

2.2、备品备件服务: 中标人应有备品备件, 为项目及时提供备件更换服务;

2.3、质保期 1 年。保修期内, 非采购单位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 由中标人负责包修、包换, 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但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可适当收取元件的更换费用。中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 就设备的保修、维护期予以说明;

2.4、所有设备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保修, 即由中标人派技术人员到招标方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2.5、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本项目所有设备所需配件 1 年的备件和技术支持服务, 其价格参考中标价格; 如因生产厂商停产, 可用同品牌更高型号的兼容设备代替。

2.6 质量保证期满后服务

故障响应: 发生的故障, 应 6 小时内响应, 在采购单位无法自行排除时, 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 并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 免收维护费用(如有更换设备, 收取成本费)。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缺项、漏项, 否则报价

无效。本项目分两部分进行报价。一部分为设计费报价，另一部分为制作安装费报价。设计费不需要分开报价只需报总价，安装费需根据制作数量及规格要求分项报价。本项目的的设计费和制作安装费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即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设计和供货、制作、安装等工作，并可直接投入正常使用后，将整个项目交付采购人验收；招标文件中如因考虑不周有遗漏、缺项之处，是保证完成本项目全套系统正常安全运行不可缺少的，视为该遗漏、缺项已包含在总报价中，中标供应商均应免费提供遗漏、缺项的货物及配套件。

##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 条款和废标条款

### 一、评标方法

#### (一) 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 (二)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人员为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委会主任，并由评委会主任牵头领导该项目评审工作。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对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设计、供货及安装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

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报价 (40%)	标牌设计报价 (1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1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1) ×10%×100。	10 分
		标牌制作安装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 2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 ×30%×100。	30 分
		<p>注：（1）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投标人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投标人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及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给予监狱和残疾人福利企业（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p> <p>（3）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和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不可重复享受，仅给予一次价格 6%的扣除。</p>		

3	项目设计方案及实施方案 (30%)	项目设计方案	根据招标要求详细表述本项目的设计理念、设计目标及设计思路, 对该项目设计有深刻的理解; 符合项目要求。评委根据方案设计理念新颖创新性、设计目标明确性、设计思路合理清晰的优劣程度在 2-15 分之间酌情打分;	15 分
		项目采购及安装方案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供货、安装、实施、现场环境保护、协同工种配合、现场清理及使用培训等方案情况, 在 2-15 之间酌情打分。	15 分
	注: 缺项则该项得 0 分。			
4	企业实力 (15%)	企业实力	1、对于企业信用报告显示 AAA- A 级加 1 分; BBB- B 级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注: 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2、投标人近年来具有国家风景名胜标识标牌设计业绩, 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以上的得 2 分, 150 万以上得 3 分。最多得 8 分。 3、投标人近年来具有景区标识标牌制作业绩, 单项合同金额 250 万以上的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注: 以上资料以系统上传扫描件为准。	15 分
5	售后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15%)	售后服务计划	1、有实力雄厚的技术力量, 质保期保障措施、维护保养方案非常具体、可行、可靠, 有相应的承诺酌情在 0-7 分之间打分。 2、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形式、维修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 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需求的程度酌情在 0-8 分之间打分。 注: 以上若缺项, 则该项得 0 分。	15 分

###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为无效投标:

- (一)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二) 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三)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四) 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 (五)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六)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应予废标:

- (一)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篇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中标单位。按照采购文件（ ）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服务内容、数量、价款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中标价（元）	备注
1	品牌导视标识系统规划设计	项	1		
2	标识导视系统 安装	项	1		详见清单

注：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2、以上设计费金额是指综合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交通、住宿、税金、保险、验收、辅助工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以上制作安装费是指货物的设计、生产、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备品备件、配件、附件、保险、维护、培训、管理、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详见附件：明细清单。

4、允许中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尺寸调整。

5、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要增设（补充）不同内容标识、标牌。增加标识、标牌的设计费包含在本次预算价中，采购单位不再另行支付设计费，投标单位在投标时须予以考虑。

### 第二条：质量要求：

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根据采购单位的要求，在 15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方案的优化深化。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绿道标识系统的制作安装并通过验收交付采购单位使用。

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的原因不能完成的，投标人应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3、中标人免费提供涉及本项目工作的相关服务。

### 第四条：项目款支付

甲方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资料进行验收。

付款办法：签订合同书协商

结算时，乙方将结款申请 1 份、发票原件（当期金额）及复印件 1 份、合同复印件 1 份，提交甲方，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项目款。

#### **第五条：验收方法**

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 7 日内，甲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所供货物的技术性能、技术参数、安装质量等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中发现货物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供应商必须更换，直到验收合格为止。

#### **第六条：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厂商规定执行。国家规定标准低于厂商标准的按厂商标准执行。但最低免费质保服务期不得少于 1 年。

2、本项目所有设备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 1 年**（招标规格参数内有注明的以招标规格参数要求为准）。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乙方应确保正常使用，在接到甲方维修要求后在半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提供，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必须送达甲方。若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应及时提供相应备用货物，确保甲方的使用。

**第七条：**乙方承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质量保证金不予退还。

2、乙方按合同要求将成果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项目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标的、拒付项目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有重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相关部门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当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登封采购-2020-710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一) 投标函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 开标一览表
- (五) 设计、制作及安装方案
- (六)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 (七) 审计报告（2018 年或 2019 年度，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八)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九)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一) 投标函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  
址: \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 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或制造)及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副本\_\_份。

五、我方设计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标牌制作安装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设计、供货安装期\_\_\_\_\_日历天。质量达到\_\_\_\_\_。

六、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中标, 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是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 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社保证明及劳动合同扫描件。

### (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设计费：	小写：
		大写：
	标牌制作安装费：	小写：
		大写：
设计、供货安装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备 注		

投标人： （投标人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 设计、制作及安装方案（格式自拟）

(六) 服务计划及服务承诺

(七) 审计报告（2018 年或 2019 年度，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八) 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的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 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

## 附件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单位声明为中小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 附表 4：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业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在\_\_\_\_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节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书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达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议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